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告知函回復的公告》、《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告知函的回復》、《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續督導工作報告》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持續督導總結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南方航空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另行披露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上市公司”、“申请人”、“发行人”）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

第 1 题 关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影 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有不超过 133 亿元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上述飞机均采购于波音及空客公司。根据最新公开资料，空客及波音公司受疫情影响均宣布暂停部分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 一季度民航业整体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和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应对疫情影响所采取的措施；(2) 发行人因疫情政策影响停飞或减少的航线班次、盈利影响及预计持续时间；(3) 截至目前波音及空客公司是否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是否存在进一步取消订单的可能，发行人目前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盈利前景。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一季度民航业整体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和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应对疫情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一季度民航业整体受疫情影响的情况

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旅客出行需求骤减，航空业整体受到明显冲击。2020 年 1 月随着疫情开始逐步蔓延，航空运输市场出现负增长，当月全国民航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01.0 亿吨公里，同比下降 4.9%；当月共完成旅客运输量 5,060.2 万人次，同比下降 5.3%；当月共完成货邮运输量 60.6 万吨，同比下降 9.8%。

2020 年 2 月，全国范围内的疫情防控工作逐步升级，对民航业的冲击也更加明显，当月全国民航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25.2 亿吨公里，同比下降 73.9%；当月完成旅客运输量 834.0 万人次，同比下降 84.5%；当月完成货邮运输量 29.7 万吨，同比下降 21%。

2020 年 3 月，随着全国范围内疫情的逐步控制，全国大部分地区已逐步复工复产，旅客出行需求陆续回暖。同时，民航全行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促进”，全面推动“点对点”航空运输保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确保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的“空中动脉”畅通。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国内各航空公司在现有定期航班的基础上，已专门安排复工复产包机航班超过 970 班，保障超过 5.9 万人次复产复工人员出行。在国内疫情得到逐步控制的同时，为遏制

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风险高发态势，民航局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调减国际客运航班量的通知》，要求国内每家航空公司经营至任一国家的航线只能保留 1 条，且每条航线每周运营班次不得超过 1 班；外国每家航空公司经营至我国的航线只能保留 1 条，且每周运营班次不得超过 1 班。该政策的实施使得境外疫情输入风险大幅降低，同时导致国际航班数量下降。但总体来看，由于国内疫情逐步缓解，预计 2020 年 3 月全国民航业主要经营指标仍将较 2020 年 2 月有所回升。

2、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及应对疫情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本次疫情的发展情况，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运力调配，2020 年 2 月调减了部分航班，并于 2020 年 3 月根据国内疫情及企业复工情况迅速恢复部分航班。在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 2020 年 2 月，发行人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 73.07%；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 85.11%；客座率同比下降 38.11 个百分点。货运方面，2020 年 2 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下降 49.7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下降 12.76%；货邮载运率同比上升 24.91 个百分点。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多种措施应对疫情影响，主要包括：

（1）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防范航空安全风险

面临本次突发的疫情，发行人迅速行动，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最重要的任务抓好落实。2020 年 1 月 23 日，南方航空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迅速升级各项防控措施。发行人始终坚持把旅客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加强旅客疫情防控措施，出行过程采取全流程的管控措施，严把关口。根据民航局要求，发行人调整机上餐供相关标准，有效减少人员近距离接触，并全面做好飞机客舱消毒，确保客舱清洁。同时，发行人启动了全面安全大检查，聚焦安全思想、作风纪律、技术资质、严格管理、思想政治、风险防控六个方面，重点检查疫情防控、风险管控、机坪运行秩序、换季安全措施、不安全事件整改、值班干部在岗履职等情况，确保特殊时期的航空安全。

（2）作为民航重要力量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作为我国骨干航空运输企业，发行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入到物资运输保障等疫情防控工作中，确保疫情防控的“空中动脉”畅通。2020 年 1 月 24 日除夕夜，发

发行人安排包机搭载 128 名广东医护人员、3.42 吨医疗物资前往武汉，是首批抵达的医疗支援包机之一。发行人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航线网络优势，有力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共投放 7,769 个航班参与抗疫救援和复工运输工作，紧急运送抗疫人员 22,495 人，抗疫救援物资 6,766 吨，圆满完成各项运输保障任务，彰显了发行人的社会责任与央企担当，作为中国民航业的重要力量为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3）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运输保障

随着全国范围内疫情的逐步控制，发行人作为我国骨干航空运输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合理运输保障。发行人科学研判国内、国际航线客流变化及需求，通过恢复航班、增加复工包机等方式，为各地复产复工提供服务，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逐步实现恢复性增长。

为了解决各企事业单位员工返岗的交通问题，发行人面向全国政企单位推出复工复产包机服务，全力支持各岗位劳动者安全、迅速地返回工作岗位。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已执行 260 班复工包机，运送 19,632 多名复工人员返回工作城市。此外，针对各地至华南、华东方向的广州、深圳、上海等地的大量国内复工航班，发行人正在加紧沟通筹备，全面助力全国各地复工复产工作。

（4）开拓收入压缩成本，减轻经营压力

为降低市场需求下滑对收入的冲击，发行人积极挖掘疫情下的行业特殊需求。首先，发行人加大复工复产包机市场推广力度，加快包机审批流程；其次，由于本次疫情对货运业务影响较客运业务相对更小，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积极提高货机利用率，并尝试短期内使用客机运货，提升货运业务收入；最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密集出台多项措施支持民航业发展，民航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也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发行人积极利用各类优惠、扶持政策，争取财政补贴、税费减免、航权时刻等政策支持。

在成本压缩方面，发行人通过售后回租、加快退租、调整服务标准等方法，降低飞机相关运营成本，同时进一步缩减基建技改投入，采取稳妥方式控制人工成本，降低疫情期间成本支出压力。

下一步，发行人将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加强运力调控，深挖市场需

求，密切跟踪分析市场走势，为疫情过后航空市场的恢复做好准备。

（二）发行人因疫情政策影响停飞或减少的航线班次、盈利影响及预计持续时间

1、发行人因疫情政策影响停飞或减少的航线班次

根据国内及国际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发行人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调减了部分航班，在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 2020 年 2 月，发行人 2020 年 2 月同比减少的航线班次共计 6.6 万班，同比下降 74.5%。2020 年 3 月以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复工复产工作的政策号召，科学研判国内、国际航线客流变化及需求，通过恢复航班、增加复工包机等方式，为各地复产复工提供服务，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逐步实现恢复性增长。

2、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盈利影响及预计持续时间

如上所述，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运输总周转量较同期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其营业收入相应出现下降，而航空公司营业成本及费用中飞机折旧、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固定支出占比相对较高，在疫情影响下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冲击。发行人作为我国航空运输业中的重要力量，面临一定的暂时性经营业绩压力。

面对本次疫情对民航业的不利影响，国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缓解航空运输业经营压力：（1）2020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要求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2）2020 年 3 月 4 日，财政部、民航局发布《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对疫情期间不停航和复航的国际航班给予奖励，其中共飞航班每座公里 0.0176 元，独飞航班每座公里 0.0528 元；（3）2020 年 3 月 9 日，民航局发布《民航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降费减负，其中机场管理机构免收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空性业务收费和地面服务收费，空管单位免收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降低境内、港澳台地区及外国航空公司机场、空管收费标准。一类、二类机场起降费收费标准基准价降低 10%，免收停车场费；航路费（飞越飞行除外）收费标准降低 10%。境内航空公司境内航班航空煤油进销差价基准价降低 8%。

发行人所处的航空运输行业具有较为刚性的市场需求。随着疫情逐步消退，市场需求将相应恢复。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已逐步复工复产，旅客出行需求陆续回暖。预计

本次疫情结束后，我国民航运输需求以及运力投入将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目前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日常运营处于逐步恢复阶段，预计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未来长期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作为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综合实力位居国内航空公司前列。作为我国民用航空领域的重要力量以及抗风险能力最强的航空公司之一，发行人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应对本次疫情影响。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未来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并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三）截至目前波音及空客公司是否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是否存在进一步取消订单的可能，发行人目前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盈利前景

1、截至目前波音及空客公司是否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是否存在进一步取消订单的可能

随着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发展，各国均采取了不同程度的疫情防控措施。针对航空制造业，波音公司及空客公司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民用运输飞机制造商，受以上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其飞机制造供应链受到部分影响，同时其部分生产基地也已采取暂停生产等措施。本次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引进的 31 架飞机均来自于上述两家公司，若全球疫情形势长期未能得到有效控制，且波音公司和空客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停产等应对措施升级，进而出现飞机交付严重延迟影响订单正常履行的情形，将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为防范上述风险，发行人与波音及空客公司持续保持密切、良好沟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针对发行人上述飞机订单，波音公司及空客公司均处于积极、正常履行状态中，目前因疫情影响而取消与公司的订单的可能性较小。

2、发行人目前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盈利前景

虽然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中国民航业及发行人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我国民航业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发行人继续通过引进飞机提升公司运力水平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盈利前景：

（1）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文件，中国民航近 10 年旅客运输量年均增速达 11%，但人均乘机仅 0.47 次，而美国人均乘机基本稳定在 2.3-2.7 次，相当于中国的 5-6 倍。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民航运输市场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发展空间依然巨大。国际航协预计到 2036 年，中国航空客运总量将达到 15 亿人次，巨大的市场潜力对我国航空公司远期运力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我国发展战略及宏观政策有利于航空业发展

我国实施的发展战略极大拓展了航空业发展空间。“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三大发展战略的实施，建设雄安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等一系列政策预示了航空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国民航局发布《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明确了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民航强国目标。同时，近年中国民航局“控总量、调结构”、票价改革等政策不断落地见效，全行业客座率持续走高。国家发改委、民航局逐步放松对航空公司的票价管制，允许航空公司在一定范围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运价，有利于航空公司灵活调整运价水平，提升经营品质，拓展行业盈利前景。

（3）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速

随着近年来一线机场产能投放及空域改革的推进，行业优质供给持续释放，未来几年可能是一、二线机场时刻释放的关键阶段，航空公司的时刻供给结构有望持续优化。此外，国内支线机场建设加速推进，预计支线航班数量以及支线旅客人数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

发行人所处的航空运输行业具有较为刚性的市场需求。随着疫情逐步消退，市场需求将相应恢复。而受 737MAX 停飞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运力水平长时间处于相对短缺状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预计每个完整年度将为发行人合计增加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68 亿元，将能够为发行人拓展航线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有助于发行人把握全球和中国民用航空市场发展的机遇，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第八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四、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

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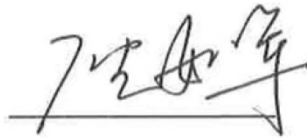
1、本次疫情对民航业和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造成了一定冲击，发行人已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对疫情影响；2、受本次疫情政策影响，发行人停飞及减少了部分航线班次，本次疫情预计持续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在疫情期间的经营造成一定压力，但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长期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实质影响；3、截至目前波音及空客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中，并与发行人保持良好沟通，预计未来取消订单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目前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盈利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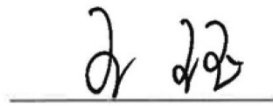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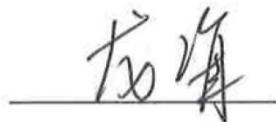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王 珏



龙 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 | |
|---------------------------------|---|
|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 | |
|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珏 | 联系方式：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二座 27 层 联系地址：010-6505 116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龙海 | 联系方式：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二座 27 层 联系地址：010-6505 1166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 号）核准，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8,073,089 股（以下简称“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南方航空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南方航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南方航空决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南方航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对南方航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工作内容 | 完成或督导情况 |
|-------------------------|----------------------|
|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 |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 |

| 工作内容 | 完成或督导情况 |
|--|---|
| 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据南方航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已与南方航空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
|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与南方航空保持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现场检查、尽职调查并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
|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
|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
|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南方航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南方航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南方航空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审阅情况” |
|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审阅情况” |
|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 |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审阅情况” |

| 工作内容 | 完成或督导情况 |
|--|---|
| 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或专项现场检查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检查工作质量 |
|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未发生需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及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南方航空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不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Wang

王珏

Long

龙海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或“公司”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的核准，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1,578,073,0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南方航空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南方航空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12月27日与中金公司签署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2月27日起，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中金公司指派王珏先生、龙海先生担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未于2019年12月31日前用完，中金公司对南方航空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督导义务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目前，南方航空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沈如军 |
| 注册地址: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
| 办公地址: |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国际金融中心第1期29楼,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
| 保荐代表人: | 王珏、龙海 |
| 联系人: | 龙海 |
| 联系电话: | 010-65051166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
| 住所: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3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昌顺 |
| 成立日期: | 1995年3月25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100017600N |
| 股票上市地: | 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
| 公司A股简称: | 南方航空 |
| 公司A股代码: | 600029 |
| 公司H股简称: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
| 公司H股代码: | 01055 |
|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存托凭证简称: | China Southern Air |
|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存托凭证代码: | ZNH |
| 联系地址: |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
| 邮政编码: | 510403 |
| 电话号码: | 86-20-86124462 |
| 传真号码: | 86-20-86659040 |

| | |
|-------|---------------|
| 电子信箱: | ir@csair.com |
| 网址: | www.csair.com |

四、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工作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的核准,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1,578,073,0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18年9月,南方航空向包括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578,073,0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99,999,995.7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8,178,222.86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7,758,919,995.78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664,999.99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7,748,254,995.7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及现金认购款净额已于2018年9月19日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五、保荐工作概述

南方航空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完成,公司聘请瑞银证券担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南方航空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南方航空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12月27日与中金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中金公司指派王珏先生、龙海先生担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未于2019年12月31日前用完,中金公司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督导义务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5、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6、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事项 | 说明 |
|-----------------------------------|--|
| 1、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 2018年9月29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5,159,484,911.0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9,484,911.0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1080号）。公司独立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 2、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了《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方航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

| 事项 | 说明 |
|---------------------|---|
| | 金管理的总额10.46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七天通知存款和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或到期，本金及收益已收回至南方航空的募集资金专户。 |
| 3、保荐机构变更及其事由 | 南方航空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
| 4、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股票 |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H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H股股票方案于2019年12月27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南方航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南方航空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文件，有效协调公司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南方航空能够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将相关文件交送保荐机构，供其审阅。

综上所述，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南方航空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南方航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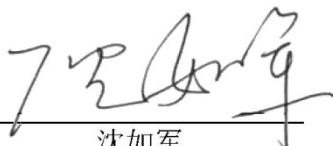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60,331,565.74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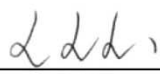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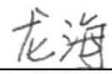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王珏


龙海



2020年4月7日